

##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2日上午10:00于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93,488,0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93,488,0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7%。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16,49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16,49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 1.00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88,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6,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议案 2.00 审议通过《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88,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6,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议案 3.00 审议通过《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88,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6,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议案 4.00 审议通过《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88,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6,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议案 5.00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88,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6,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议案 6.00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88,03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6,4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议案 7.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88,03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6,4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议案 8.00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88,03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6,4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议案 9.00 审议通过《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88,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6,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议案 10.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88,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6,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议案 11.00 审议通过《关于对金华威提供财务资助及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88,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6,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议案 12.00 审议通过《关于对合肥英泽提供财务资助及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88,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6,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武建设律师、曹馨祎鉴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